

省道 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省道226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已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梅市发改招标核准[2023]1号《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省道226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补助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项目起点位于罗浮镇大桥头广东省与江西省交界处，路线顺接江西省道 S458 终点，路线由北至南依次经过罗浮镇、罗岗镇、大坪镇、叶塘镇、新陂镇，终点止于新陂镇华新村，与现状 S225 平面交叉，顺接兴叶路，路线全长 62.741km。因旧路指标较低，且受三区三线规划预留的廊道控制，本项目主要为新建道路，局部利用旧路。主要控制点：基本农田、生态红线、S226 旧路、信东河、罗栋水库、济广高速教礼互通和叶塘互通、沿线乡道和房屋建筑等。

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 60km/h。路基标准横断面路基宽 10m，其中行车道 2×3.5m，硬路肩 2×0.75m，土路肩 2×0.75m。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估算 16.3799 亿，建安费 9.7338 亿。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3.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2.3.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C 类 (土建与交 通工程)	K0+000 ~ K62+741.155	62.741km	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排水、交通信号灯、景观绿化、路线交叉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含清单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2 给予经济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兴田一路501号

邮编：514500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3-3391010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3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传真：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2023年6月28日

